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宏液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7
一、 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37
二、 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孔辉焕、郭蒙蒙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孔辉焕，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恒力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郭蒙蒙，女，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东，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加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科创板 IPO、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695）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及 IPO 辅导备案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嘉辉、毕嫄野、**金合志**、徐晨。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hong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3,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号码	0576-85666866
传真号码	0576-85666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hydraulic.com
电子信箱	hhyy@cn-hydraul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办
	负责人：文小凤
	联系电话：0576-85666866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在西南证券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下, 尽职调查和质量管理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 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项目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 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材料。

1、一级复核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审阅及核查, 提交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进行复核。项目组完成对业务分部问题的答复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后, 业务分部形成关于项目的复核报告, 提请对项目进行质控复核。

2、二级复核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管理部指定工作人员组成该项目质控复核小组, 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核查和验收等提出反馈意见及问题, 并最终根据针对项目履行的复核程序、复核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项目组答复, 形成《质量控制复核报告》, 作为该项目申请公司内核部问核和内核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提请内核部和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3、三级复核

(1) 内核部初审及问核

内核部为西南证券的常设内核机构, 对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初审, 并履行问核程序。

（2）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委员会为西南证券非常设内核机构，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选聘管理办法》选聘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召开内核委员会审议项目，并提出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和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内核委员进行审阅并根据内核会议讨论情况及项目组补充核查或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表决。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5月5日，内核部组织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审核情况如下：

1、参会人员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包括：窦昊明、文伟、胡俊涛、任强、鄢江、安锐、侯黎明，参会人数符合我公司内核制度规定。

2、内核会议的召开

2023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

3、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充分的讨论，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全票表决通过，最终对该本次项目的内核意见为“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的最终内核意见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78.01 万元、9,081.26 万元和 10,049.44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供的说明文件、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并于2010年6月29日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合法存续。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责任。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合规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合理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责任，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员工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纳税资料、审计报告、股东结构、三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的权属情况，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及偿还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相关人员声明与承诺等，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现阶段液压行业快速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对设计、研发、工艺、材料要求较高，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高额利润由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液压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仍处于劣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自主研发和新技术应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判断出现偏差，公司将面临自主创新技术应用失败、创新产品失效或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发展离不开高质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已拥有一批高技术人才，持续推动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优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同行业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目前，国内液压行业企业的薪资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吸引力仍不足，尤其新兴产业的崛起导致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整体下降，行业及公司将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断层、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专业技术人才断层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5% 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

4、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收购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制度建设和管理措施无法在子公司顺利推行并有效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周转银行贷款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 19,8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因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 3,100.00 万元、500.00 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公司未因前述周转银行贷款事项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范性要求更高,且内部控制执行力未能与之匹配,公司可能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

6、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 12,150.00 万元，该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与上述主体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须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4.93 万元、17,419.81 万元和 22,839.97 万元，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自 2021 年开始快速普及，大型集团客户开始采用该类凭证支付货款，公司按照规定在“应收账款”中列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未来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8、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3.52 万元、11,408.15 万元和 11,44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1%、22.24%和 19.91%。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大面积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最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发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配电房、传达室、食堂等合计 6,411.39 平方米的房产因属于临时建筑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针对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公司尚在积极推进确权办证、瑕疵规范等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金额较小，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4.30%。若前述临时建筑房产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将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液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如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基本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的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上行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迅猛发展，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液压行业市场激烈，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国内外大型液压产品生产厂商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几年核心元件国产化越来越迫切，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人员投入，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竞争加剧也将对产品工艺和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甚至盈利能力下滑，并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以及配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40%、65.02%和 65.1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钢材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相对较大，连带引起各类铸件、锻件等价格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技术水平、市场空间等，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过程中，若遇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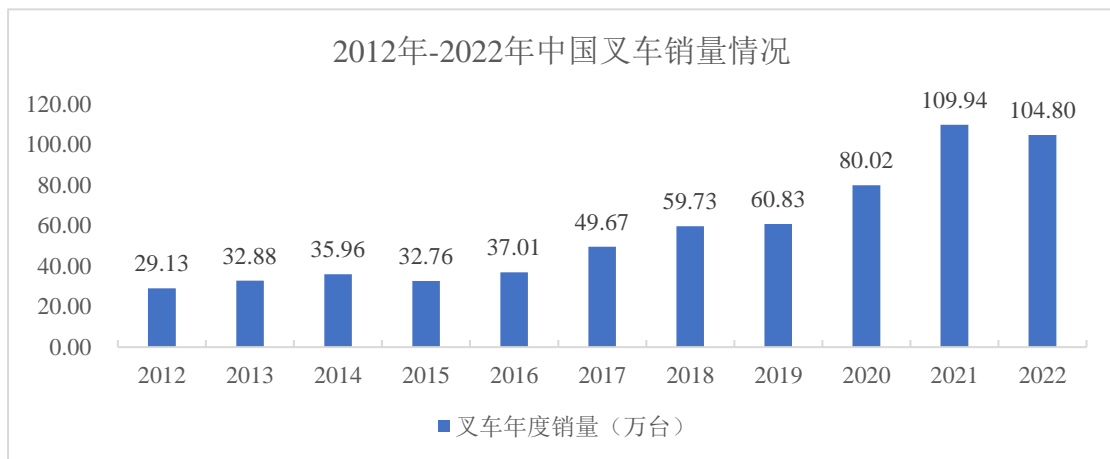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年限，从而导致公司在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效益，也将进一步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股东回报。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体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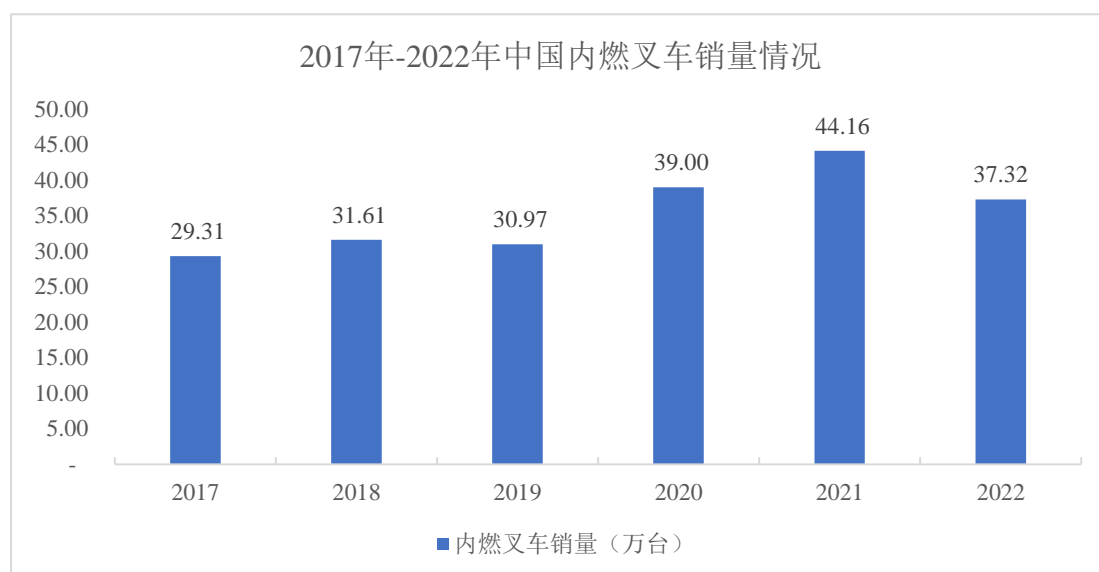
1、工业车辆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轮式工业搬运车辆，按照驱动模式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叉车销量快速上升，预计叉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的液压阀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wind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2012年的29.13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104.80万台，复合增长率达13.66%。预计随着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基建的复苏，我国叉车销量将回暖并持续上涨，公司液压阀产品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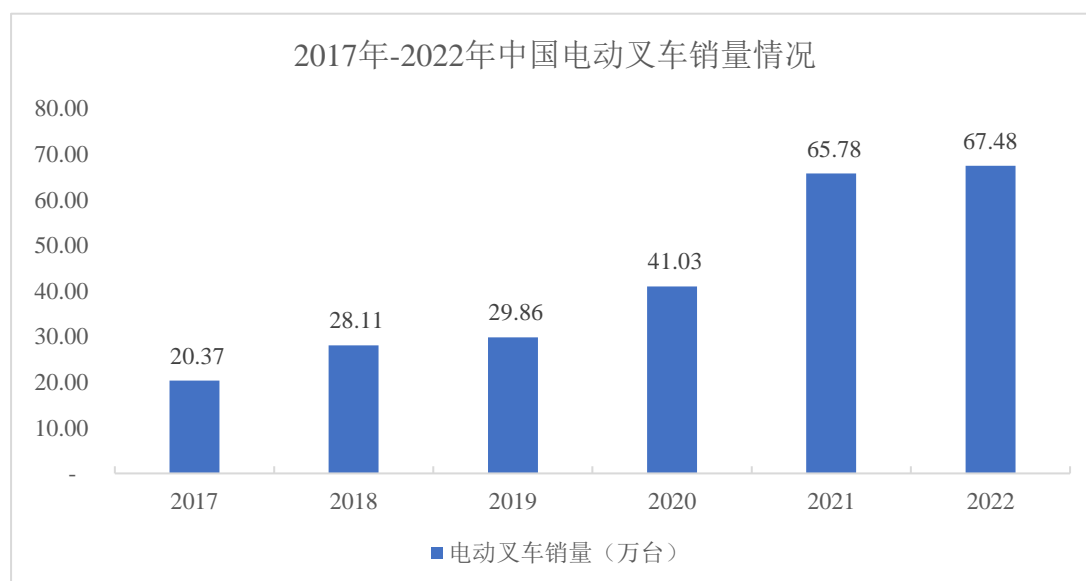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传统内燃叉车市场规模波动较大，预计未来仍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传统内燃叉车是指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燃料为动力的叉车。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从2017年的29.31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37.32万台。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后，内燃叉车将会迎来一轮更新换代需求。根据应用场景、作业效率与舒适度、环保与安全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分别具有各自的优势。电动叉车运行平稳、噪声小、无尾气排放，主要应用于搬运距离短、重量小、作业环境要求高的室内环境，但牵引力量、续航能力相比内燃叉车略逊一筹。传统内燃叉车在工业作业、建筑工地、山地林区以及野外工程等场景工作效果更好。目前，我国叉车行业存在电动化趋势，但电动叉车仍然无法完全取代内燃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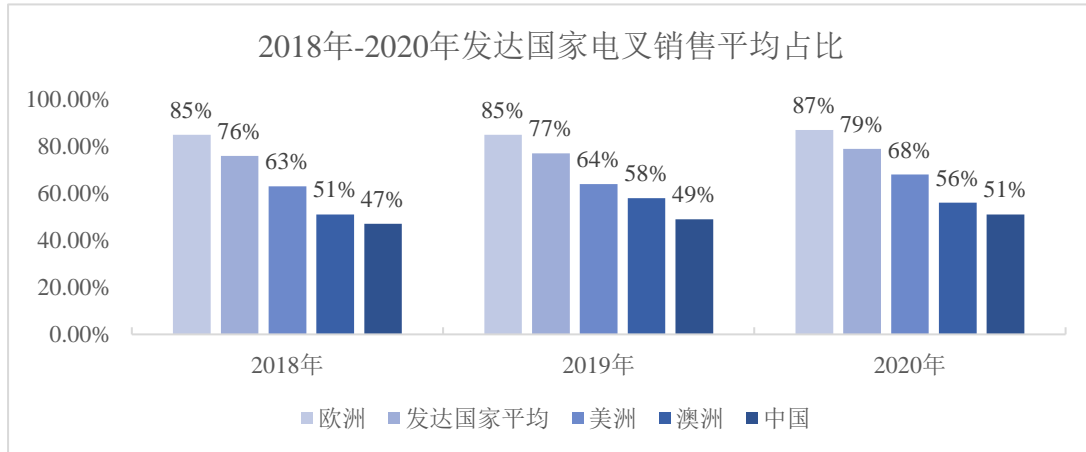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在众多主机领域中，叉车是率先进入电动化的行走机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从2017年的20.37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67.48万台，复合增长率达27.07%。在双碳大背景下，工业车辆逐步呈现环保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电动叉车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的经济政策，叉车电动化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可配套电动叉车使用的液压阀，并已销售给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比亚迪、海斯特等知名主机厂商。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液压阀的研发投入，配套下游电动叉车厂商开发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电动叉车的普及率不断上升，液压元件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以人工替代为核心，叉车行业的成长受多方因素的驱动，电动化即其中之一。2018年至2020年，在发达国家的叉车销售结构中，电动叉车占比均超70%且上升趋势明显。其中，欧盟推行严苛的环保法和碳排放交易法案，2020年欧洲电叉销售占比高达87%，而美洲、澳洲分别为68%、56%，均高于我国的51%。结合发达国家叉车电动化趋势和我国“碳中和”大背景，未来我国电动叉车比例将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作为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国防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工业、矿山工业、农林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国家对工程机械领域的政策扶持是推动工程机械产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规划、财政扶持以及重点项目立项等直接措施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已加大环保要求，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已逐步被淘汰，因此设备的更替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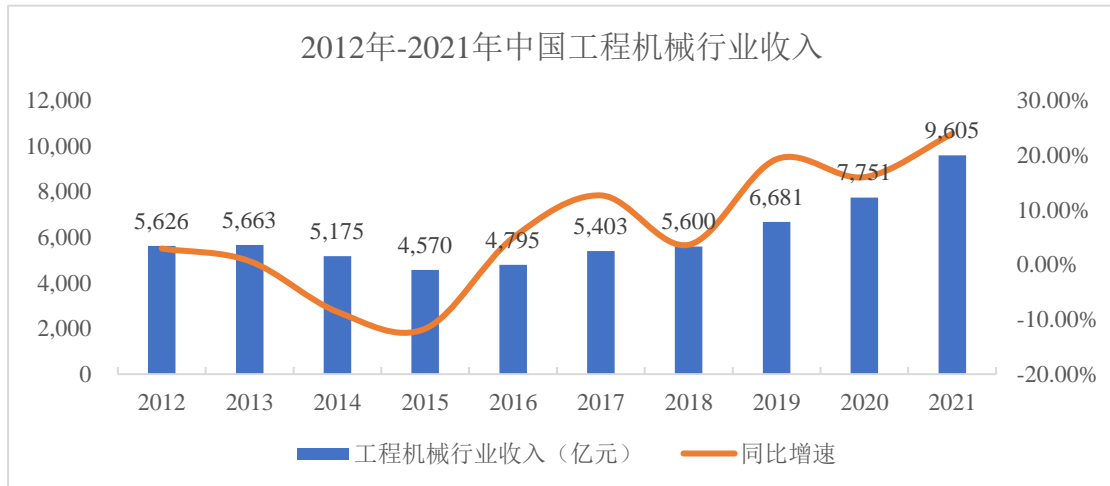
环保要求日益趋严，设备换代需求可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将面临限制作业区域等措施。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集中爆发置换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的更新换代将拉动液压元件市场需求。

标准	实施时间	标准细则
国一标准	2007年10月1日	自2007年10月1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国一要求。在执行日期之前,可以按照国一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
国二标准	2009年10月1日	对于按国二标准批准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生产一致性检查,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日期一年后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国三标准	2016年4月1日	国三标准开始实施。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业机械除外)。全国禁止销售国二叉车,已有的国二叉车可以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只要达到国家排放要求还可以使用。
国四标准	2022年12月1日	国四标准开始实施。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东方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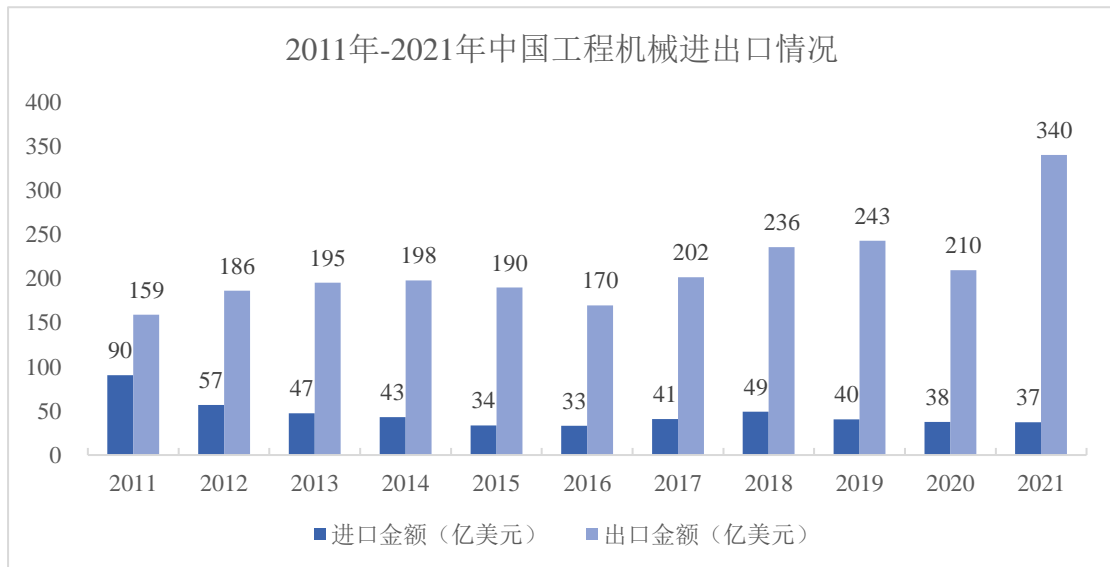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领域是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液压元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5,626亿元增至2021年的9,605亿元,2020年和2021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16.02%和23.92%。其中,2012年至2016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低迷期。2017年至今,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复苏期。2021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工程机械产品出口的大幅增加。

2020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各企业产能下滑严重,而国内经济形势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产能未受影响,成为国内液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推进器。预计随着我国基建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的持续增加,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程机械主机对液压阀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始终远大于进口额，2021年出口额增势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进口及出口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且国内经济形势和生产秩序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企业主动抢占国际市场先机，我国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年出口创纪录达到34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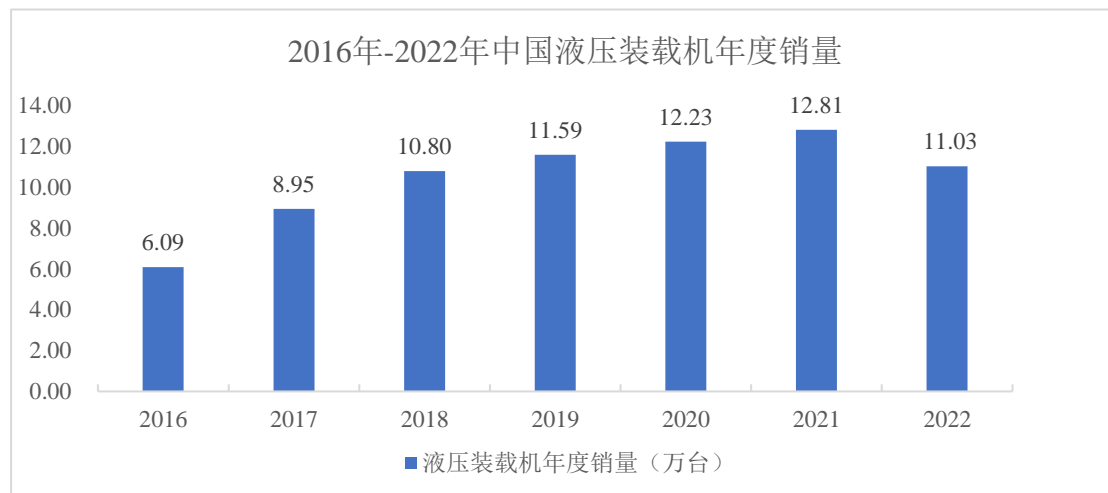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1) 装载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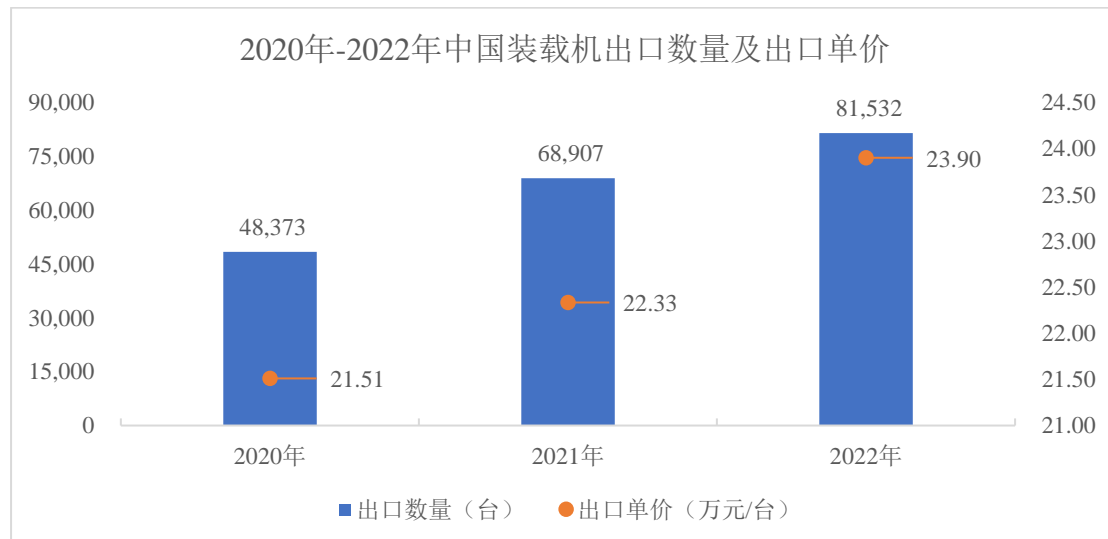
装载机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根据wind数据，近年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从2016年的6.09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11.03万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

2022年11月开始，我国装载机销量有所回暖，预计未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装载机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出口远大于进口数量，附加值提高。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至2022年，我国装载机进口数量分别为576台、801台和505台；出口数量分别为48,373台、68,907台和81,532台，复合增长率达29.83%。近三年我国装载机出口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21.51万元、22.33万元和23.90万元，附加值不断提高。我国装载机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对配套液压元件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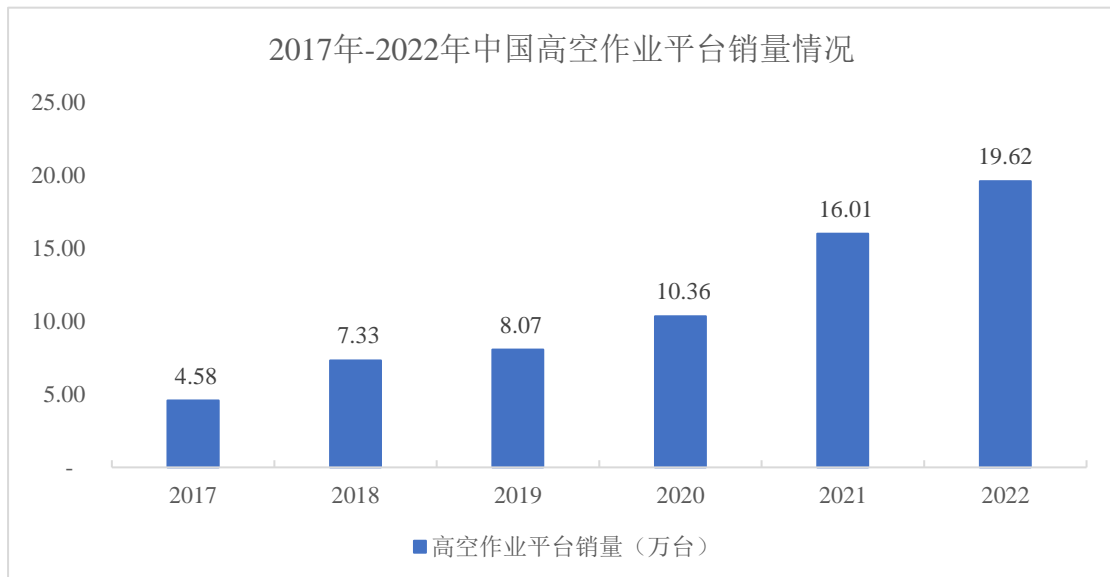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装载机逐步进入电动化趋势，电动装载机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据英大证券研究报告预测，电动装载机在未来5年渗透率将快速提升。随着锂电产业链不断成熟，电池成本进一步下降，到2025年，电动装载机渗透率将提升至35%。

根据以上假设，2025年电动装载机销量预计接近5万辆。目前，下游装载机主机厂已逐步开始电动装载机的研发及生产，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等主机厂已实现电动装载机的设计开发，部分主机厂已实现交付。随着未来装载机不断实现电动化，装载机液压阀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

（2）高空作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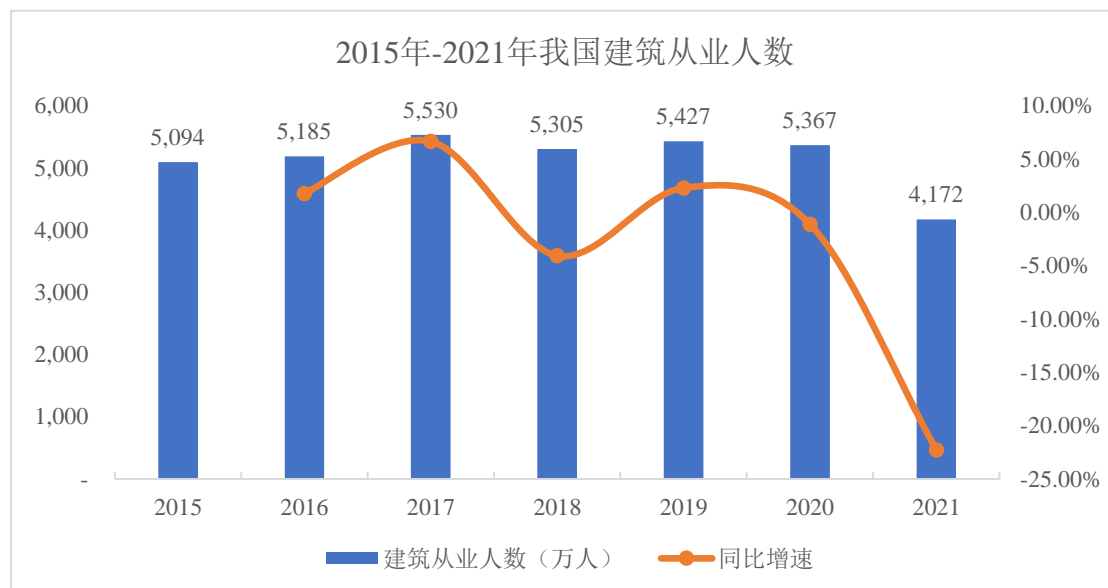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大型设备制造、建筑物幕墙清洗、机场、车站、仓库、展馆以及国防、港口、码头、电力、通讯、园林等领域。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从2017年的4.58万台增长至2022年的19.62万台，复合增长率达33.77%。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仍处于成长期，行业市场保有量小、渗透率低、产品结构不完善，但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并小批量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至下游客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研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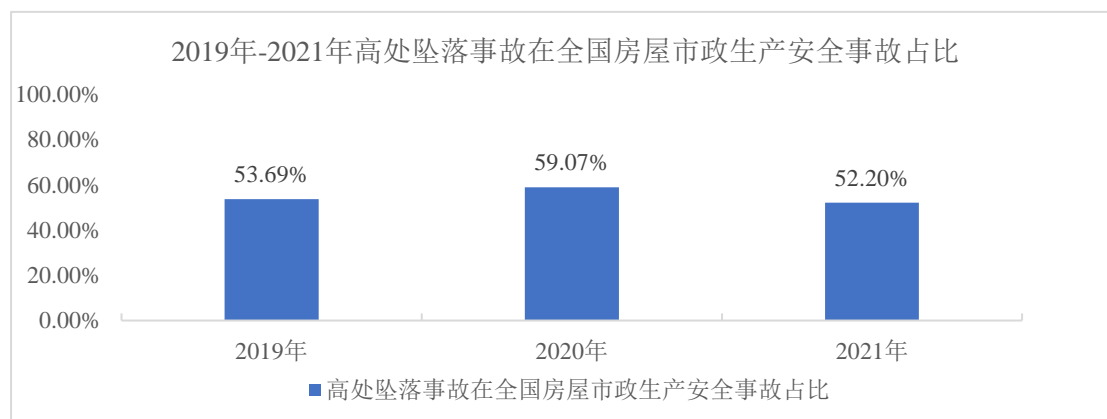
在人口红利渐退的大背景下，高空作业平台可缩减人工成本。我国建筑从业人数持续减少，人工成本快速增长。住建部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我国

建筑从业人员数量逐年下滑，2021 年我国建筑业从业人数为 4,172 万人，同比下降 22.27%。此外，观研报告网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建筑人工成本逐年攀高，从 2015 年的 48,186 元增至 2020 年的 69,596 元。因此，在当下人口红利消退和建筑业人工成本持续攀升的趋势下，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我国高空作业安全事故数量不断攀升，政策相继出台加速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按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或高空作业。”欧美国家很早就对安全性较差的人工脚手架立法管理，美国法律规定当工作高度超过 3 米时必须使用工作平台。巴西 1977 年出台法案严格规定对高空作业施工的设备与安全防护要求，法案出台后平均事故死亡率大幅降低。住建部统计数据表明，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中高处坠落情形占比一直超过 50%。预计随着我国政策对高空作业平台的逐步支持，高空作业平台需求量将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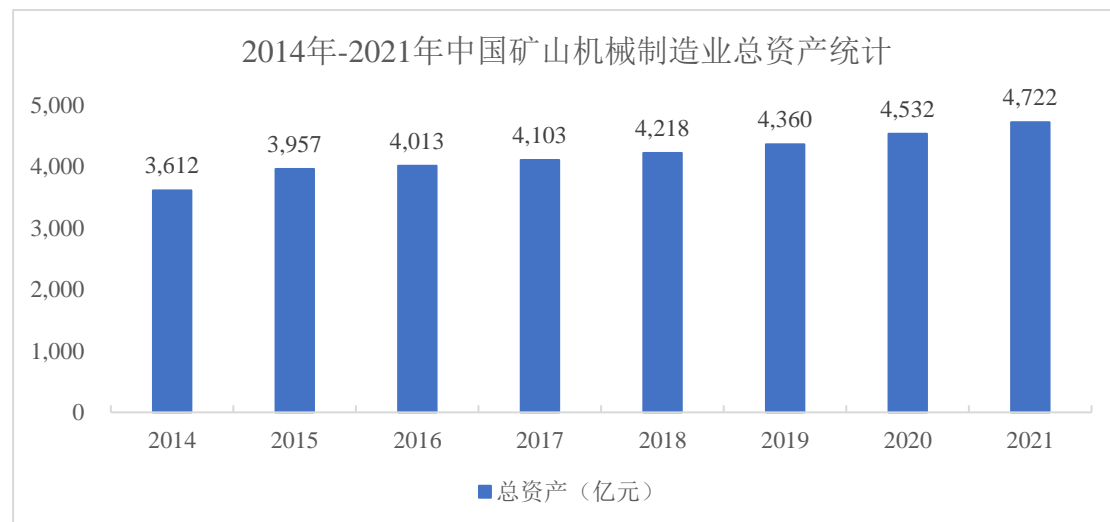
（3）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通常指以装载机、汽车等为底盘，开发成具有多种功能的主机机械，主要包括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维护、电力和机场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开山取石以及各种小型建筑施工工程。挖掘装载机俗称“两头忙”，是集挖掘功能、装载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产品，通过配置不同的属具可以实现挖掘、装载、破碎、钻孔、清扫、除雪、铣刨、开沟等多种作业内容，可实现一机多用，主要适用于道路的建设与维护等。滑移装载机能够进出狭窄空间，通过更换不同属具，能够完成破碎、清理、铲装、叉装、运输及清扫等百余种不同工况作业，可高效替代人工。过去十年，我国加速推进公路、铁路、桥梁和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新建工作。未来，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相应液压元件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已具备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液压阀生产能力，并销售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产品至下游主机厂。预计随着我国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液压阀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3、矿山机械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液压元件的市场需求。矿山机械是对固体矿物及石料进行开采和加工处理的专用设备，矿山机械服务于煤炭和金属矿产等诸多重要工业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共研网整理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总资产达4,722亿元，

较 2020 年增加 190 亿元，同比增长 4.19%。据 QYResearch 统计预测，2021 年全球矿山机械市场规模达 688.8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051.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22%。中国市场过去几年变化较快，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61 亿美元，全球占比将达 20.99%。公司具备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生产制造能力，预计随着矿山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共研网

4、农业机械

我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农业机械装备的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75%。我国要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攻关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重要零部件。目前，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产品种类齐全，已与农业机械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合作多年，农机液压阀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公司设计研发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可以应用在旋耕机、插秧机、水稻收割机及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中，提升农业机械生产效率。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568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5,31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64%。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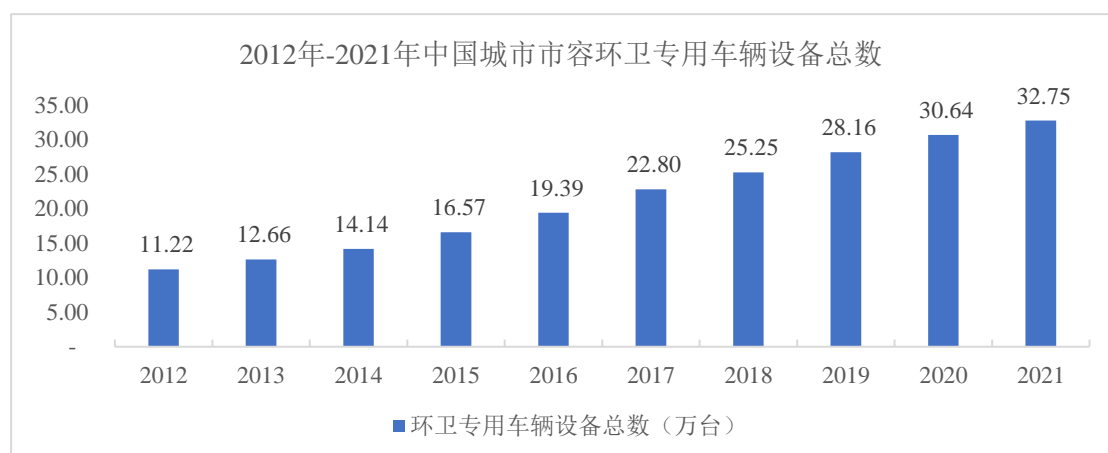
续上升至 5,611 亿元，同比增速达 5.67%。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5、环卫机械

公司的环卫机械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开关式多路阀、负载敏感型多路阀等，可用于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环卫机械的液压系统中。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至 2021 年的 32.75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2.6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城市环卫专用车辆总数逐年上涨，公司的相关液压阀产品将持续受益。



数据来源：wind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专耕多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四大研发平台，也是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作为液压阀行业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7 项、“品字标”标准 1 项。其中，公司主持起草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编号：T/ZZB2413-2021）已经发布实施，该标准为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制定的“品字标”标准。“品字标”标准由成立于 2016 年的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设立，是由浙江省政府牵头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该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品字标”认定，“品字标”标准坚持“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定位，其要求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持续和整体培育，最终打造形成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品字标”品牌。

（2）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1) 技术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核心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

叉车液压阀领域，为满足下游叉车主机厂对叉车实现联合动作的需求，公司从 CDB2 系列，集成转向优先功能和 OPS 安全功能升级到 CDB3 系列；后续为提升液压阀的节能效果，公司集成双泵合流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4 系列；为进一

步提高液压阀产品性能,公司集成负载敏感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5 和 CDC 等系列;为实现液压阀控制方式的智能化,公司集成电液比例技术升级到 CDD 系列,产品发展过程符合液压阀行业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为提升液压阀的操作舒适性,同时提升控制精度,公司将控制装载机进行日常作业的多路阀,即匹配定量液压系统的 GDF 系列手动开关式多路阀升级至 D32/YGDF 系列液控多路阀和 DXS/GRV/GRC 先导阀远程控制;为进一步提升液压阀产品性能、实现智能化,公司将其升级到自带远程控制油源的 DLV 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E 系列电比例控制多路阀;后续又将其升级到匹配全变量液压系统的 EG 系列电比例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和电控手柄。公司将起到转向功能的液压阀从普通的 LPS 型优先阀,升级到采用节能技术的 PDV/YSF 系列优先卸荷阀,再升级到中高压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高压大流量合流型流量放大阀。产品线发展过程符合液压行业高可靠性、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2) 在细分应用领域具备长期经验积累和较强技术实力

发行人深耕液压行业二十余年,始终聚焦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阀的设计研发,顺应液压行业机电液一体化与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积累丰富的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体系,部分还获批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性、产品性能、控制精度、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 产品取得的相关奖项及承担的项目能够证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① 科研项目及荣誉

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及整机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6 年
2	面向智能型工程机械的数字式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3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4	重大成套装备及组件及应用-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叉车液压多路换向阀 GDA (B、C) -F15/20/25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GDB5-F15 系列多路阀	省级技术创新专项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装载机流量放大转向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3-5 吨装载机新型多路换向阀组技术成果转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②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发行人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已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1	GMV32-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8
2	ZLF25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6
3	CDC-F20 系列叉车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4	EHV-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5	NJF009 系列调速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6	剪叉式升降平台液压系统及液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7	YGDF32E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8	LCV 逻辑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9	GLV32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0	PDF12-00 反向调节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1	LF32-40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2	CDB8-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3	(Q) KV25-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14	GSV2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5	CRC-00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6	一种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7	合流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8	NJF010-00c 炮筒拔禾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9	WYX-X06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0	GDF32D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2015
21	CDV15G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2	PDF09 反向驻车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3	ACV-L25F 双回路充液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4	NJ15 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5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6	CDB4-F20P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7	GLV25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8	DL25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9	DL2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30	4THF5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1	CDB3-F20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2	CDB3-F20H16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3	CDB3-F15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4	4TH6NR06 系列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5	PDF06 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6	PDF05 限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7	LF1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8	DCCT6 叉车电液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 领先水平	2011
39	XDF3 电磁定位式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 先进水平	2011
40	ZLF25B 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1	FJL-32J 分流集流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2	DCCT6-00C 电液控制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3	BZ030 电液变速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4	DFS-3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45	CDA-F25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6	4TH6D06 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注：鉴定结果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组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

（3）制造工艺优势

液压阀属于高精密零部件，制造要求较高。液压阀主阀体的精加工精度、阀体内腔的清洁度等是液压阀产品的工艺难点及重点，其直接影响着液压阀在整机的应用性能、可靠性和寿命，尤其是应用和发展高端液压阀的前提。公司在液压阀制造上深耕二十余年，研究和积累了自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首先，针对阀孔的精加工，在珩铰工序，公司设定了自主创新的多重组合的工序步骤，阀孔的制造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圆柱度）可达到较高水准。其次，在液压阀清洁度控制保证上，公司在液压阀生产全流程中对清洁度进行管控，包括阀体去毛刺工序的高热能去毛刺、后续每一道工序间的高压定点清洗、装配工序的全封闭环境恒温组装、测试工序的液压试验油液清洁度的在线检测监控，保证液压阀的清洁度达到 NAS7 级。公司凭借在液压阀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艺经验，对液压阀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铸件自供优势

阀体铸件是液压元件最关键、最核心的原材料。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好坏，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如果阀体铸件出现气孔、精度差等质量问题，就会导致液压阀在工作状态下出现故障率高、寿命短、不可靠等质量缺陷，直接影响下游主机的整机性能。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专业从事液压阀体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蠕墨铸铁铸件和球墨铸铁铸件，可配套发行人生产液压阀产品。海外龙头企业中，博世力士乐是少数拥有自制铸件厂的企业，其产品线丰富度、收入体量远超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等企业。铸件是液压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铸件品质直接影响到液压元件产品的质量。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发行人可保障液压阀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

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安正铸造铸件产品最高压力已达到 35MPa，有利于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逐步向高压、大流量趋势转变。

（5）领域拓展优势

公司深耕液压阀领域多年，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产品种类丰富。起初，公司的液压阀产品仅应用于叉车及装载机，产品仅覆盖工业车辆和工程机械领域。随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目前，公司已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叉车及装载机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将液压阀产品的主机应用领域拓展至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公司根据液压阀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油路结构、功能的不同，设计并生产差异化液压阀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产品具有流量范围广、工作压力高、操作方式多样、使用功能丰富等特点，方便客户选择和使用。

（6）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阀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阀集成配套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成套液压阀产品组合。如工程机械工作系统的液压阀包括多路阀、先导阀等，多路阀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先导阀可远程控制多路阀，解放多路阀安装位置要求。公司可根据主机吨位、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功能的差异化需求，将多路阀、先导阀进行集成配套，并销售至客户。如矿山机械制动系统包括充液阀、制动阀等，公司根据对操控方式、制动方式的定制化需求，生产制动阀、充液阀等液压阀产品，将其集成后销售至客户。公司拥有完善的液压设计技术，产品系列及型号众多，可根据液压系统使用工况，采用多种设计、仿真模拟及测试匹配等技术手段，输出液压阀及配套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

(7)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商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均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均为与公司持续合作的下游知名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其行业地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徐工集团	目前全球行业第3名、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4位、全世界品牌500强第395位,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极具竞争力、影响力和国家战略地位的千亿级企业。
安叉集团	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是我国规模大,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与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车辆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据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分会数据,自1991年以来,合力主要经济指标已经连续31年位居中国叉车行业前列,并于2016年跻身世界工业车辆行业七强。
杭叉集团	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并入选“中国机械工业排头兵企业”和“浙江经济年度榜样”,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中国龙工	自1993年创立,规模不断跃升,公司四大类主机产品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和滑移装载机齐头并进,核心关键零部件联动发展,位列“全球工程机械50强”,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山东临工	是国际化的工程机械企业,先后被授予“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省长质量奖”“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全国质量奖”“亚洲质量卓越奖”“欧洲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注:上述行业地位说明来源于官网或其年报

2、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在国内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扩展销售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是技术导向型行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品牌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寻求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复合型技术人才不足

液压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尤其是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由于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与美国、德国等液压大国相比，我国缺乏液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全球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缺乏高精尖综合性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4）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如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联重科、海斯特、卡特彼勒等。公司液压阀现有产能基本满负荷，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型号产品已按照每月最大产量生产，次月交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劣势。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类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二、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1、发行人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提供服务。

除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东
刘东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郭蒙蒙
孔辉焕 郭蒙蒙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勇
李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吴坚
吴坚



附件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孔辉焕、郭蒙蒙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